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新都酒店 公告编号:2010-10-30-01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李聚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娟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娟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9.30	2009.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512,440,641.45	497,384,902.67	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72,386,917.43	283,740,406.40	-4.00%
股本(股)	329,402,050.00	329,402,05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827	0.861	-3.95%

	2010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7,898,499.51	16.13%	49,465,259.42	1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57,653.30	-7.93%	-11,353,488.97	-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806,470.04	209.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033	2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7	-7.33%	-0.0345	-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7	-7.33%	-0.0345	-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	-0.22%	-4.08%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	-0.22%	-4.08%	-0.3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46.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15.00	
所得税影响额	-1,166.51	
合计	3,894.83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4,32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	45,551,000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桂江企业有限公司	26,781,350	人民币普通股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2,190,50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贵州经济贸易公司	10,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中石投资有限公司	3,713,946	人民币普通股
大连幸福家居世界有限公司	2,643,999	人民币普通股
李程文	2,0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廖万清	1,668,363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龙一号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朱博	1,376,185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78,822,726.31元，较期初增加91.30%是因为本报告期内新增贷款；预付帐款余额为1,128,022.78元，较期初增加395.63%是因为本报告期预付各种小型工程款；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4,253,828.05元，较期初减少41.59%是因为收回部分应收款；无形资产余额为144,692.29元，较期初减少30.43%是因为正常摊销；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560,001.04元，较期初增加66.96%是因为本报报告期内支付酒店大楼6年保险费；预收帐款余额为137,058.14元，较期初减少72.13%是因为将部分预收款项转记收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575,253.21元，较期初减少62.81%是因为本年发放员工双薪由该项下列支。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1,350.00	-2,404.00	增长	43.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1	-0.073	增长	43.84%
业绩预告的说明	本年收入较上年有所好转，但固定支出不可降低，本年度预计仍为亏损。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和书面问询。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聚全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陈友春

作为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经过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包括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签署）：陈友春
日 期：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书锦

作为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经过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包括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签署）：刘书锦
日 期：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郭文杰

作为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经过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包括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签署）：郭文杰
日 期：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陈有春先生、刘书锦先生、郭文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

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被提名人符合《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被提名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在公司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当选后，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占三分之一，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了核实。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提名人：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新都酒店 公告编号：2010-10-30-02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0年10月2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10年第四次董事会。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潘林武董事因出差未能与会，委托季德钧董事代其行使表决权，林天富董事因个人原因委托闻心达董事代其行使表决权，晏为董事因出差未能与会，委托李聚全董事代其行使表决权。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同意本次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同意9票、弃权0票、否决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李聚全、闻心达、王健涛、戈然、陈桂生、林汉章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名陈友春、刘书锦、郭文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项议案须提交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对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暨整改报告；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

5、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修改的议案；

6、审议并通过了《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整改报告》；

7、审议并通过了《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8、审议并通过了《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监管局现场检查提出问题责令改正的整改总结报告》；

9、审议并通过了提名郑辉平先生担任公司内审专员的议案；

10、审议并通过了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0年进行财务审计的议案，审计费用与2009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11、一致同意于2010年11月18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上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2010年第4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提议的《关于深圳新都酒店下一届董事会提名董事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我们所取了公司董事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情况介绍。基于独立立场判断，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董事候选人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任董事职务的要求；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潘林武、季德钧、张晓明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新都酒店 公告编号：2010-10-30-03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于2010年10月2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2010年第二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其中李超监事因出差未能与会，委托许建刚监事代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同意3票、弃权0票、否决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如下事项：

1、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并通过了《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暨整改报告》；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建立《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新都酒店 公告编号：2010-10-30-04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决定于2010年11月18日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请会议审议！

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1月18日（星期四）上午9:30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春风路1号新都酒店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不采用网络投票制度

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聚全先生；

2）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闻心达先生；

3）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建涛先生；

4）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戈然女士；

5）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林汉章先生；

6）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桂山先生；

7）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友春先生；

8）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书锦先生；

9）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郭文杰先生；

2、关于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0年进行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三、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0年11月12日（星期五）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四、登记办法：

1、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凭深圳证券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股东卡或深圳证券帐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也可用书信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11月15日-17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 5:00

3、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地址：深圳市春风路1号新都酒店3楼，邮编：518001，电话：0755-82326536；传真：0755-82344699。联系人：张静

五、其他事项：

会议时间半天，参会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聚全先生；			
2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闻心达先生；			
3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建涛先生；			
4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戈然女士；			
5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林汉章先生；			
6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桂山先生；			
7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友春先生；			
8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书锦先生；			
9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郭文杰先生；			
二	关于改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0年度进行审计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〇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0-017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闫清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晓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秋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9.30	2009.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1,175,081,781.31	1,165,078,085.37	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66,927,542.30	547,963,388.71	3.46%
股本(股)	263,758,491.00	263,758,491.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49	2.078	3.42%

	2010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18,849,495.06	12.69%	316,017,383.28	1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91,514.60	-41.16%	21,214,436.43	-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45,037,825.07	12.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550	12.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	-38.89%	0.08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2	-38.89%	0.08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	-0.78%	3.74%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7%	-1.26%	2.98%	-0.5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41,938.00	7-9月期间，公司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收到税收返回602万元，因涉及分数股东损益故扣除50%比例计算非经常性损益。
合计	4,341,938.00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2,80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四川光大金联实业有限公司	77,563,658	人民币普通股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51,694,102	人民币普通股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	962,326	人民币普通股
刘勇	895,800	人民币普通股
左宗元	841,500	人民币普通股
秦建良	821,9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瀛颖	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伟征	769,302	人民币普通股
姜作盛	600,720	人民币普通股
姜强	591,8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0年7-9月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减少41.16%，系因两方面原因所致：公司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2009年度执行所得税率6%，而从2010年开始所得税率执行15%税率，因此所得税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248万元；公司持有的恒生科技长期投资计提无形资产摊销使得2010年7-9月发生投资收益-268万元。

公司2010年7-9月每股收益比去年同期减少38.89%，系因净利润减少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2010年7月19日公司实施2009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公司2009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3,758,4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本次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7月16日，除息日为2010年7月19日，红利发放日为2010年7月19日。

经2010年10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北京卓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卓丰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甲方出售公司持有的成都市蜀汉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汉酒店"）100%股权。以经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厦大评估评报字（2010）第SC005号"评估报告后确认蜀汉酒店净资产评估值为6,223.11万元为交易定价基准，交易双方确认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223万元，公司拟在三个月内办理完毕股权转让过户手续。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年02月01日	成都	实地调研	中邮基金、民族证券	区域经济政策对公司的影响、公司经营情况
2010年03月17日	成都	实地调研	中信建投、长盛基金	公司经营情况
2010年04月27日	成都	实地调研	Arisaig Partners【QFII】	公司经营情况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0—015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公司已于2010年4月19日与北京卓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卓丰投资"）签定《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公司向甲方出售公司持有的成都市蜀汉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汉酒店"）100%股权。经双方协商，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初步确定为：人民币62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成都市蜀汉酒店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作为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基准。2010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出售成都市蜀汉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请参见2010年4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交易双方签定《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后，公司聘请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以200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厦大评估评报字（2010）第SC005号"评估报告后确认蜀汉酒店净资产评估值为6,223.11万元。根据评估情况，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后，确认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223万元，并于2010年10月25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出售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出售股权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2010年10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出售成都市蜀汉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有关的交易行为合法，整个过程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定价拟以具有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事务所对成都市蜀汉酒店有限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为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基准，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出售股权能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现金流。"。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股权受让方：北京卓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院2号楼12层1208

公司登记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家雄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1538663

经营范围：法律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郑家雄（郑家雄先生持有该公司99%权益。）

该公司主要经营股权投资等业务领域。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4203万元，净资产11406万元。

卓丰投资与本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成都市蜀汉酒店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成都市蜀汉酒店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成都市蜀汉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地址：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8号

公司登记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海峰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71802443号

经营范围：住宿、餐饮、美容美发等。

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成都市蜀汉酒